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1〕6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1年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城市和农村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闽委办发〔2020〕2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68号)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居住品质提升

1.老旧小区改造。全市完成改造 2.5 万户 2000 年以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启动全市剩余的 492 个 2000 年以前建成、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推进连线成片改造,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启动 8 个老旧片区改造项目,其他县(市、区)各启动不少于1个老旧街(片、社)区改造项目,统筹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建设成"完整社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

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市住建局、城管局、发改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泉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水务集团(市直部门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 2. 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对建成时间长、整体环境差、结构安全等级低的棚户区(危旧房),实施成片区改造,推动中心市区东海后埔、云山、北峰西华洋片区等全市22个棚户区(危旧房)成片改造;推广安置型商品房建设模式,全市新开工16个征迁改造项目,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1.67万套,继续推动"十三五"期间未改造完成的项目。对于零星危旧房,按照政府引导、群众自建、适当补助的原则,推进综合整治和改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泉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
- 3.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促进中心市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向县(市)推广,加快县乡农贸市场新建、改扩建或内部提升工作。推广通过引入市场运营商等多种模式,提升市场管理水平,打造购物环境超市化的市场,提升群众购物体验。鼓励规模小、设施旧、交易量低的农贸市场,整体改建为小型便民超市。推动全市完成 10 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 4. 房屋安全专项治理。持续深化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结构安全 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复核整治、钢结构厂房等专项 整治,深化标准地址二维码社会化应用,建立房屋安全"一楼一 档",基本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建立

房屋安全行业核查、"健康绿码"等常态化管理机制,有序推进全市城市危房改造、规范农房建设、工业厂房升级、历史"两违"处置等"四大工程"。(责任单位:市房屋安全指挥部,市应急局、城管局、工信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财政局)

(二)交通品质提升

5.城市道路。推进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优化城市道路功 能和路网结构。深入实施"聚城畅通"工程,加快贯通一重环湾快 速通道,启动晋江西滨至石狮大道段建设以及通港东街、晋新路 快捷化改造;加快构筑中环城路,开工建设站前大道鲤城段南延 伸接池峰路段、池峰路南延伸至凤池路、池峰路快捷化提升和推 进刺桐大桥南节点改造提升;建设中心市区至县域"多向放射性" 通道,往南启动晋江世纪大道南延伸至南冀新城科院路,往西推 进武荣大桥建设、加快县道 335 复线建设, 往北开展北迎宾大道 二期改造工程前期。完善高快一体化系统,力争开工建设泉梅高 速泉州段、联十一线南安官桥段,推动泉厦金高速列入国家高速 公路网,实施泉州湾跨海大桥降价惠民通行,加快推进东星互通、 紫山互通等高速出入口项目。完善中心市区路网,启动新华路北 拓、云山隧道工程规划建设。启动国道 G324 线泉州大桥扩宽改 造工程,做细东海、百崎、金屿通道及洛阳江大桥拓改前期工作, 推动重大跨江通道扩容增效,提升环湾区域跨江能力,促进两江 流域融合发展。各县(市、区)打通"断头路"3 条以上,畅通微

循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城建办、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泉州城建集团、交通发展集团、文旅集团)

6.农村公路。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村公路畅通工程,重点推进农村公路提级改造和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有序推进较大自然村(组)公路硬化,2021年新改建农村公路100公里;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和安全整治,2021年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5座,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0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7.公共交通。推进新一轮中心市区及环湾公交线网规划修编,加快厦漳泉城际铁路 R1 线前期工作。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全市新增公交车应 100%为新能源车辆,中心市区公交线路新增 5 条、延伸优化 10 条。巩固村村通客车成果,推动城镇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乡镇延伸,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仍有农村客运班线的县(市、区)至少新增或改造完成 1 条。进一步推进公交枢纽场站建设。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建设,覆盖率分别达到 100%、100%、95%,整合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供销、商务等农村物流资源,培育农村物流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商务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交警支队、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8.公共停车设施。增加公共停车泊位供给,盘活停车资源,

加强配建停车位建设,利用机关、学校、广场等区域打造地下停车场,投用市级智慧停车系统,鼓励共享停车。重点针对居住区、公园景区、历史街区、医院、中小学等区域加大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盘活现有停车资源,新建成一批立体停车库。全市新增5000个以上路外公共停车泊位,其中中心市区新增12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市交警支队)

- 9.慢行系统。中心市区围绕"山水线、全天候步行系统和特色街巷",完善山线、水线,加强山—城—水连接线建设,中心市区实施山线绿廊观音山公园至滨海公园段、大坪山粮库至山线示范段等项目。开展街道全要素整治、优化人行道公共设施、完善无障碍设施;依托现有骑楼系统的完善,启动泉州市区全天候风雨步行道建设,串联市区主要绿地公园、景点、商圈;启动完善两江跨江通道慢行系统建设,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结合《泉州中心市区电动自行车路权改造提升规划研究》重点开展内环路内部干路的非机动车路权提升,倡导绿色文明出行。各县(市、区)各推进1个以上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泉州城建集团)
- 10.交通整治。实施道路微循环、路口微改造、信号灯优化等整治,提升通行效率,全市实施26条市政道路改造,打造1条城市主干道整治样板,完成10条以上主次干道"微整治",包括开展自行车路权改造提升,路面沥青化改造和人行道改造等,提升城市道路通行品质。依托大型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推进12处具

有公交换乘、停车等功能的交通"微枢纽"。开展占道经营及电动自行车和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放专项整治。跨江跨河、技术复杂的桥梁推进智能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三)水环境品质提升

- 11. 排水防涝。深化海绵城市建设,保护、恢复、修复城市自然生态空间,优化城市竖向设计,依山就势建设湖体等滞洪区,建设雨水滞渗等削峰调蓄设施,加快构建"源头减排、雨水收排、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中心市区推动西华洋、仙堂、乌石山滞洪区等一批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各县(市、区)加快城区内涝整治。各县(市、区)各选择1处易涝低洼区域,结合滞洪整治,建设雨洪公园。强化城市易涝点隐患整治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全市新改建雨水管网(渠)100公里。加快推进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闽江防洪工程德化段(二期)等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力争晋江防洪工程(二期)2021年年底前全面建成。推动排水管网排查、疏浚、修复、建档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水利局、住建局、财政局,泉州城建集团、水务集团)
- 12.城市供水。推进城市供水厂提升改造,扩建泉港区湄丰水厂等项目。推进供水管网改造,全市新改建城市供水管网110公里,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全市城市供水规模达到250.5万吨/日。推进二次供水建管合一,探索适合我市老旧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接管方式,确保规范运行安全供水。加快

推进惠女至菱溪、黄塘暨陈田至泗洲的水库引调水工程及泉州市 区应急备用水源桃源水库至金鸡水厂输水管道工程等项目建设, 力争 2021 年年底前全面建成。(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水利局、 财政局,泉州水务集团)

- 13.农村饮用水。在基本完成全市 17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同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全面摸底排查,基本完成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边界标志设立、生态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继续实施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受益人口 3 万人。积极推进洛江、德化等城乡供水一体化试点县建设,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城管局、卫健委、财政局)
- 14.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继续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收集率和处理率,巩固提升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扩建城东、东海、泉港污水处理厂,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市新建改造修复市县污水管网 160 公里,完善63 个镇(街道)管网,中心市区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提高 2mg/L,污水集中收集率提高8个百分点,全面推进古城区域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市县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泉州水务集团)
- **15.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面推行以县域为单位,打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管网铺设和运行管护进行市

场化运营管理,闽江、晋江、洛阳江流域50%以上县(市、区)实行市场化运营管理,全市新建乡镇污水配套管网160公里以上,乡镇污水处理率达70%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水利局)

16.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推行供排水一体化、建管一体化,按照县域专项规划合理选择灵活组合"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一村一设计,实施精准治理。突出收集管网建设,解决管网配套不足问题,加快推进9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城管局)

(四)风貌品质提升

17.城市园林绿化。以城镇周边森林、水系、苗圃、农田为载体,全市新增1平方公里以上郊野公园。新建、改造提升公园绿地120公顷以上、福道130公里。每个县(市)新建1个面积不小于6万平方米的城市综合性公园新建改造10处以上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的"串珠公园""口袋公园";每个区完成5处"串珠公园""口袋公园",各区新建改造总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每个县(市、区)完成5处立体绿化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开展园林式小区建设,充分调动市民参与创建园林式居住小区活动,建设绿色家园。实施拆墙透绿工程,推动临路临街实体围墙改为开放式空间、透空围栏。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新策划实施18个生态连绵带项目,全市再创建若干国家园林县城。推

动泉州植物园建成开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局、财政局、林业局、资源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泉州城建集团、水务集团)

- 18.城乡建筑风貌。推进城市中心区、滨水地带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各县(市、区)至少各启动1项设计工作。落实农民建房用地保障,规范宅基地审批和乡村规划许可,基本建立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审批和监管体系,所有县(市、区)完成满足审批管控要求的农房建设建筑立面图集编制,新建农房审批按图集管控。启动1个"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片区)建设(基本完成裸房整治,新建农房全部按建筑立面图集建设),全市再整治既有裸房2.4万栋。(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
- 19.魅力休闲空间。鼓励各县(市、区)大力挖掘海湾岛礁、滨江滨水区域、红树林、沙滩、湿地、地质地貌、古树名木、山体植被等具有独特特征的资源,推进魅力空间建设。开展古驿道修复保护利用建设,年度实施50公里。充分利用河道沿岸现有公园、步道等设施,建设滨江亲水步道、运动慢跑道或休闲骑行道。在街头绿地、社区公园等开放空间,合理配建儿童游乐、全民健身设施。加强滨海岸线环境整治提升,启动若干滨海风景观光道建设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资源规划局、财政局、水利局、体育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
 - 20.城市夜景照明。提升重要道路节点、走廊的夜景照明品位,

实施更新换代、提档升级。对海峡体育中心周边、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周边、万科城、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泉州博物馆、临漳门环岛、锦绣庄、北门街等重要节点进行夜景改造提升,有序清理城市中心区主次干道霓虹灯、LED 走字屏等。实施城区道路路灯节能化改造工程,全市推进 LED 节能改造 1000 盏以上。(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

21.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攻坚世遗大会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新提升项目,完成"一城七线"重点提升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九条措施,加强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全市新公布历史建筑 300 处以上,完成一批历史建筑修缮和活化利用。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分别至少完成1条历史文化街区或传统街巷保护和整治提升。全市推进8个以上名镇名村或传统村落保护和整治提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财政局、文旅局、资源规划局)

(五)管理品质提升

22. "两违"整治攻坚。按照全省开展为期两年的"两违"整治攻坚部署,各地健全完善"两违"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深入推进网格化巡查和信息抄告制度落实,开展治违部门履职督查,持续对中心市区"两违"综合治理情况实施月考评,对各县(市、区)每年开展2次检查、考核。推进占用耕地、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两违"整治、科技控违5大攻坚战,整治乱占耕地建房、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问题,突出整治自然保护地、水源地保护区内、非法侵占河湖"两违",运用"卫星遥感+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建立全覆盖的线索发现机制、"短平快"的核查处置机制、"全程跟踪、实时督办"的监督管理机制,实行"发现、核查、处置、检查、考核"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城管局)

23.城市网格化管理。整合或共享城市管理相关部门数据资源,拓展功能,建成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纵向对接国家平台(住建部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省级平台,横向推动市级平台向县(市、区)延伸,形成"一张网",构建统一协调指挥、高效监督的城市管理现代化体系。健全巡查移送监督考核机制,各县(市、区)建立健全网格员巡查队伍,以城市规划区内镇街、村居、路网等划定网格单元,将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打非治违"、建筑垃圾、亮化绿化等纳入网格巡查范围。(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公安局、应急局,市委政法委)

24.杆线设施整治。加快推进各类杆(塔)共杆建设,重要节点推广多功能智慧杆,全市更新主干道路灯杆 1500 根。制定公共空间"多杆合一"建设改造标准,市、县两级中心城区主次干道实施杆线、箱柜专项清理。推进村庄杆线规整,拔除、清理村庄废弃杆塔、线路,引导合理共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公安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市通信发展管理办)

25.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全市建成1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启动石狮、晋江、惠安、安溪、永春和德化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永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建成集垃圾焚烧、飞灰处置和餐厨垃圾等处理设施为一体的垃圾协同处置基地。启动区域联建焚烧厂或通过外运周边处置等方式,加快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商务局)

26.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各县(市、区)建立奖励引导机制,加快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各县(市、区)推动1个乡镇全域落实分类机制,做到源头分类减量。推动泉港区以区域为单位打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农村公厕管护等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供销社)

27.村庄清洁行动。拓展优化"三清一改"内容,结合本地农情民情、风俗习惯等,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自选动作,由"清脏"向"治乱"拓展。与爱国卫生运动有机结合,组织农民群众重点清理死角盲区,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着力引导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让爱干净成为村庄新风尚。与"厕所革命"、污水垃圾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健全长效保洁机制,实现村庄从一时清洁向长期干净转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城管局)

28.绿盈乡村建设。围绕"山更好、水更清、林更优、田更洁、 天更蓝、海更净、业更兴、村更美"的目标,加强指导服务,统筹 项目资金,对照绿盈乡村建设指标体系,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推 进实施水土保持、乡镇农村污水设施建设、小流域综合整治、清 新流域建设、森林景观带建设、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一批提升工 程,梯次推动村庄提升"绿化、绿韵、绿态、绿魂",逐步提升乡 村生态宜居环境,全市建成220个以上绿盈乡村。(责任单位:市 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财政局、城管局)

(六)启动建设一批试点示范工程

29.新区(组团)建设示范。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各集中谋划1个新区(组团)区域,建立工作联盟,创新建设模式与机制,优先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海绵城市、绿化花化等一批重大项目,突出产城融合和品质提升,打造城乡建设新标杆,重点打造南翼新城、北峰西华洋、永春县榜头片区等3个新区建设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市新区办、城建办)

30.老城更新示范。在推进老旧小区、老旧街区片区改造的同时,对建成时间长、整体环境差、公共配套弱、街景街貌脏乱差的老城街区片区和棚户区开展城市更新。各县(市、区)在城市中心区域各抓1个更新样板,以街区为核心,重点打造3个老城更新示范样板:其中市本级重点打造西街周边、中山路及周边历史文化街区,永春县实施五里街历史文化街区改善提升。(责任单

位: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市城建办、泉州古城办)

- 31.县城品质提升示范。各县(市、区)推进老旧县城中心地区,包括传统商业街区、棚户区和零星危旧房及周边环境整治,推动县城品质提升,重点打造晋江市、永春县、德化县等3个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
- 32.集镇环境整治示范。除中心市区外,各县(市、区)各选择1个乡镇所在地集镇启动环境整治,打造人文气息浓厚、地域特色彰显、社区治理有序的宜居集镇。精选一定规模、资源良好的集镇居民集中区,进行微整治、微改造。完善生活污水垃圾治理,配套建设居民交流休闲空间,植入地域特色文化,活化利用老旧建筑,提升既有建筑风貌,推动共建共治共享。(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 33.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全市新建或改造 5 个新时代农村社区,打造 1 个以上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精选依山傍水、周边风景资源良好的新增建设用地,适度降低容积率,突出地域建筑风貌,配套建设休闲交流公共空间,传承创新传统文化,推动共建共治共享。(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34.花漾街区示范。中心市区重点做好中山路及其周边街巷街区整治,各县(市)各选择1个商业集中、人流密集的老城区重要节点,推进街道、广场、零星杂地、街头小绿地等综合整治,强化绿化花化彩化和休闲绿地广场建设。(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财政局、林业局)
- 35.特色园林风情道路示范。各县(市)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各启动1条特色园林风情道路建设,在新建和改造道路工程中,多用乡土树种和适生树种,突出植物特色,提供舒适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形象。(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林业局、财政局)
- 36.城市主干道整治示范。市本级重点实施丰泽街、津淮街、田安路南段、宝中路中段等主干道整治,各县(市、区)各启动1条城市主干道可视范围道路条件、交通管理等全要素整治样板,推进道路平整度、井盖治理、路口微改造和辅道改造、交通绿波、街巷微循环等。(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公安局、财政局)
- 37.水环境综合治理区域示范。以中心市区联排联调为抓手,加强各县(市、区)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结合防洪排涝、滞洪区整治、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启动中心市区八卦沟、霞洲引港、八拦坝排洪沟、玉田渠整治工程等一批水环境整治项目,打造河清、水畅、岸绿、景美的内河道水环境。市本级重点抓好"两江一湾"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每个县(市、区)至少开展1条河段的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财政局,泉州城建集团、水务集团)

38.城市精细化管理街区示范。市本级重点抓好丰泽街、田安路、刺桐路等道路精细化管理,各县(市、区)各抓1条城市精细化管理示范街区,健全街区管理体制机制,围绕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广告牌匾、车辆停放、秩序管理、道路交通设施管护、公共空间、立面整治、工地管理、绿化亮化等方面进行创建。(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公安局、住建局、财政局)

二、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级成立城乡建设品质提升总指挥部,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下设城市建设和农村建设两个分项指挥部,由分管市领导牵头负责、任指挥长,办公室分别挂靠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抽调相关单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推进日常具体工作。两个分项指挥部要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每月通报进展,每季度召开现场会或交流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落实属地责任,按照"难、硬、重、新"行动要求,细化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协调推动,解决突出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 (二)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审批前置条件,压减报建审批时间。加快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评、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推进力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落后的项目,要明确责任单位,研究落实解决问题的时间表、路线图、

责任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城管局、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财政局,国网泉州供电公司)

(三)落实资金保障。市、县两级要结合发展基础和财力状况,多渠道加大投入,合理保障建设运维资金。市级各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调整优化专项支出结构,按轻重缓急,分年度在各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在原有基础上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重点加强对县(市、区)的正向激励。项目业主及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中央投资方向提前谋划项目,精准对接专项债券支持投向,储备好城乡建设领域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在省级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城乡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四)培育壮大城建融资平台。成立市级融资专家团队,为各县(市、区)提供咨询服务。市、县两级国有企业要主动对接我市"十四五"规划布局,特别是片区更新布局,策划对接重点项目的投融资路径、商业模式、运营方式及收益回报,形成项目可持续的规范运作机制。市、县两级要盘活现有存量闲置资产,支持对已建成且具备收益的基础设施,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筹集新项目资本金。发挥保险资金优势,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基金等多种形式,积极为城乡建设项目提供融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发改委、金融监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城建办,泉州城建集团、水务集团、文旅集团、交通发展集团、金控集团)

(五)加强人才和技术保障。支持政府部门与高校、金融机构、国有企业等单位建立人才双向交流机制,组织一批市属高校、国有企业中工程技术人才,金融机构、国有企业中熟悉城建项目投融资业务骨干,赴县(市、区)挂职服务。支持各地引进高层次人才,在置业、落户、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建立专家顾问团,指导项目设计、施工、管理、评估,编制相关技术导则和标准,指导各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六)加强督导考核。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由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日常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督促责任单位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纳入结交考核察访核验。同时,建立考核与奖励相挂钩机制,对典型示范项目,市级财政给予正向激励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城建办、乡村振兴办)

附件: 2021 年全市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